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年增加23.8%至483.202億港元，貢獻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7.5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4.686億港元增加60.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510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590 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4.30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港仙）。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4.0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18 年	2017 年 (重述)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b>48,320,171</b>	44,431,080	8.8%
-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b>48,320,171</b>	39,020,109	23.8%
- 非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	5,410,971	-10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b>751,020</b>	1,059,020	-29.1%
-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b>751,020</b>	468,645	60.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	590,375	-100.0%
宣派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b>3.6</b>	4.0	-10.0%

## 中期業績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48,320,171</b>	39,020,109
銷售成本	4	<b>(43,950,729)</b>	(36,331,641)
毛利		<b>4,369,442</b>	2,688,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52,614</b>	362,6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229,971)</b>	(1,131,477)
行政開支		<b>(961,305)</b>	(818,756)
其他開支		<b>(246,086)</b>	(127,647)
融資成本		<b>(302,699)</b>	(285,1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b>125,024</b>	43,544
稅前利潤	4	<b>1,007,019</b>	731,592
稅項	5	<b>(6,731)</b>	(132,9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b>1,000,288</b>	598,598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6	<b>-</b>	608,561
期間利潤		<b>1,000,288</b>	1,207,159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51,020</b>	1,059,020
非控股權益		<b>249,268</b>	148,139
		<b>1,000,288</b>	1,207,159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每股盈利	7		
包含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30港仙</u>	<u>20.17港仙</u>
攤薄		<u>14.29港仙</u>	<u>20.12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4.30港仙</u>	<u>8.93港仙</u>
攤薄		<u>14.29港仙</u>	<u>8.90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期間利潤	<u>1,000,288</u>	<u>1,207,159</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223,997)</u>	<u>862,571</u>
期間全面收益合計	<u>776,291</u>	<u>2,069,730</u>
期間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64,098</u>	<u>1,793,925</u>
非控股權益	<u>212,193</u>	<u>275,805</u>
	<u>776,291</u>	<u>2,069,73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6,897	16,752,112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45,289	2,037,6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46,254	34,817
商譽		1,387,800	1,382,7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99,787	2,106,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29,168	-
可供出售投資		-	30,536
無形資產		626,596	640,592
遞延稅項資產		805,141	568,2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586,932</u>	<u>23,553,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84,124	22,630,782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3,270,105	3,138,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5,367	4,555,367
應收中儲糧欠款	10	355,754	520,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7,289	-
衍生金融工具		-	376,60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527,911	1,681,502
關聯公司欠款		32,880	30,01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47,235	41,2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		89,170	5,873
聯營公司欠款		4,256	215,049
可收回稅項		11,318	16,208
受限銀行存款		8,3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579	10,571,797
流動資產總額		<u>48,831,332</u>	<u>43,783,2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4,198,714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67,810	6,261,660
其他金融負債		9,157	-
衍生金融工具		-	238,381
合約負債		2,108,45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597,668	19,007,057
欠農發行貸款	10	356,560	522,8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5,609	631,90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3,175	280,817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0,395	-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6,241	-
欠關聯公司款項		97,703	6,61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284	31,01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0,810	23,816
應付稅項		164,091	552,985
遞延收入		23,782	29,951
流動負債總額		<u>37,490,449</u>	<u>31,736,6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340,883</u>	<u>12,046,5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927,815</u>	<u>35,600,07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9,448	174,181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32	202,644
遞延收入		638,262	6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14,425	271,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3	24,9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6,460</u>	<u>1,321,279</u>
淨資產		<u>33,581,355</u>	<u>34,278,7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股本	9,796,250	9,771,664
儲備	<u>19,548,230</u>	<u>20,083,5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9,344,480</b>	29,855,212
非控股權益	<u>4,236,875</u>	<u>4,423,582</u>
權益總額	<b><u>33,581,355</u></b>	<b><u>34,278,794</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資料呈列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除最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之會計政策，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同。

#### 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強制性適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年度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 2014-2016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吾等已根據有關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過渡條文實施，導致會計政策、報告的金額及/或披露變更如下所述。



## 1.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本集團本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以下述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
- 從事麥芽的加工和貿易。

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回顧性研究，並在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時確認了該準則的累積效應。在首次應用之日起之任何差異，均在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亦未被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實施該準則。因此，部分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編製的。

### 1.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確認收入時採用了五步法：

- 步驟1: 與客戶確認合同
- 步驟2: 確定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步驟3: 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步驟5: 在公司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在將特定履約義務下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一種不同的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本質上相同的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而確認：

- 主體能夠從單獨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將其與客戶可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公司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 1.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續

合約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屬於其自身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是否屬於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在該特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服務不具有控制。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並相應地以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 1.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不具有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銷售合同預收款為2,651,834,000 港元，已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於本中期期間之影響。未受該變更影響之項目未包含於此表中。

	經列報之披露 千港元	調整數 千港元	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67,810	2,108,450	7,176,260
合約負債	2,108,450	(2,108,450)	-

## 1.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期內，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且未對及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該等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與截至2018年1月1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數字加以重述。

## 1.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 續

此外，本集團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

因此，由於比較數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數字可能缺乏可比性。

### 1.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之期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該種指定為不可撤銷指定。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之影響，後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下累計。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且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情況下將相應調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計入損益之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應計入損益之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 1.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續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採用/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各個工具逐個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除非明確表明股息作為部分投資成本收回，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該變動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部分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本公司董事根據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2.2。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該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受限銀行存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顯示預期信用損失將由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報告日後12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本集團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對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已評估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和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集體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完成。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的方式計量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風險。對是否應該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風險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機會或違約風險有否重大增加。

### 1.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截至報告日止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截至初始確認日止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所有定量和定性資訊均合理可用，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存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明顯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同規定付款自初始確認起30天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如果財務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延長違約期才更為適當。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資料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結果。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接收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而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應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合理可用資料，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見附註1.2.2。

## 1.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於剩餘期限內予以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與修改之日計入損益。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一般對沖會計。這要求本集團確保對沖會計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相符，並採用更具定性和前瞻性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

評估對沖有效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工具在抵消被對沖項目歸因於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方面是否有效，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專案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該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專案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滿足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的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對沖的再平衡)，以使其再次滿足要求。

## 1.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2018年1月1日首個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投資 千港元	攤餘成本 (原分類為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536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30,536	-
自貸款與應收款項	-	-	17,513,068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數	-	30,536	17,513,068

### 1.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影響概述 - 續

####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原權益類投資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其中30,536,000港元與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價值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出售投資並預期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30,53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其中30,536,000港元與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於2018年1月1日，與原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調整。

#### (b) 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認定金額。

####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使用所有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撥備主要由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關聯方欠款組成，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予以計量；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未確認保留利潤的其他信用損失撥備。

#### (d)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確認條件，並在考慮到任何過渡期間對沖關係的再平衡，如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確認條件，對沖關係即視作持續對沖關係。由於對沖工具之對沖關係涉及到遠期合約，與過往期間相一致，本集團繼續將遠期合約所有涉及到的對沖關係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即包括遠期要素)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後未對比較資料產生任何調整。

### 1.3 應用所有適用的新準則產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影響

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數據必須重新表述。下表顯示了對每個單獨行項目所識別的調整。

	2017年 <u>12月31日</u>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u>1月1日</u> (已重述)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0,536	30,536
可供出售投資	<u>30,536</u>	<u>-</u>	<u>(30,536)</u>	<u>-</u>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6,607	376,607
衍生金融工具	<u>376,607</u>	<u>-</u>	<u>(376,607)</u>	<u>-</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1,660	(2,651,834)	-	3,609,826
其他金融負債	-	-	238,381	238,381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238,381)	-
合約負債	<u>-</u>	<u>2,651,834</u>	<u>-</u>	<u>2,651,834</u>



## 2.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c) 小麥加工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d)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和貿易；及
-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營運支出、成本優化和績效評估等決策，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持續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持續經營業務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利潤／（虧損）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油籽 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米 加工及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麥 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啤酒 原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33,224,213	7,438,250	5,971,440	1,289,372	396,896	-	48,320,171
分部間銷售	33	49,941	7	4,950	36,192	(91,1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554	82,921	29,654	3,273	1,831	(24,019)	177,214
<b>分部業績</b>	<b>643,950</b>	<b>394,936</b>	<b>104,033</b>	<b>(5,711)</b>	<b>(26,812)</b>	<b>(1,102)</b>	<b>1,109,294</b>
利息收入							75,400
融資成本							(302,6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25,024
稅前利潤							1,007,019
稅項							(6,73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000,288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44,249	97,356	52,783	49,092	19,064	-	562,544
資本開支	207,483	53,986	73,586	41,063	9,306	-	385,424
<b>於2018年6月30日</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9,592,598	10,577,127	4,740,226	3,232,942	15,778,470	(15,345,268)	58,576,0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842,169
資產總額							72,418,264
分部負債	18,966,208	5,539,302	2,735,232	796,540	1,921,163	(15,347,168)	14,611,2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4,225,632
負債總額							38,836,909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重述)

	油籽 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米 加工及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麥 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啤酒 原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612,661	6,283,136	4,140,212	1,231,853	2,752,247	-	39,020,109
分部間銷售	170,387	416,936	393,582	3,790	105,457	(1,090,15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922	88,336	18,474	20,010	10,513	(8,804)	306,451
<b>分部業績</b>	<b>432,350</b>	<b>277,408</b>	<b>69,443</b>	<b>179,761</b>	<b>(41,204)</b>	<b>(719)</b>	<b>917,039</b>
利息收入							56,159
融資成本							(285,1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43,544
稅前利潤							731,592
稅項							(132,9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598,598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89,679	88,936	47,194	39,288	38,547	-	503,644
資本開支	231,295	82,501	23,394	61,789	16,450	-	415,42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4,768,729	11,702,091	4,177,850	3,449,082	13,971,548	(13,995,671)	54,073,6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263,088
資產總額							67,336,717
分部負債	17,173,425	5,685,821	2,067,629	802,578	1,318,829	(13,995,671)	13,052,6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0,005,312
負債總額							33,057,923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48,921	36,902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附註10)	6,704	10,558
物流服務、倉儲及租賃收入	58,647	64,019
利息收入	75,400	56,159
其他	15,353	28,465
	<u>205,025</u>	<u>196,103</u>
<b>收益</b>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24,853	13,14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153,362
其他	22,736	-
	<u>47,589</u>	<u>166,507</u>
	<u>252,614</u>	<u>362,610</u>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43,170,395	37,000,290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	(576,133)	(1,356,7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7,082	579,386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sup>^</sup>	859,385	108,731
	<u>43,950,729</u>	<u>36,331,641</u>
銷售成本		
折舊	522,783	476,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65	2,032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26,396	25,4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1,254,872	973,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36	4,021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76,688	(153,362)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 虧損, 淨額	34,337	117,991

<sup>^</sup> 簽署採購承諾並按照預定的日期付運原材料是本集團的慣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部份不可撤銷的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履行該等採購合同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估計預期虧損為859,38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731,000港元)，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提了相應的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從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將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相關部門核准的高新技術企業，相關政府部門給予該公司15%的優惠稅率。同時，本集團的某些附屬公司就某些農產品初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55)	2,213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92,704	113,4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214	1,527
遞延稅項	(201,932)	15,85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731</u>	<u>132,994</u>

##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Full Extent同意以總代價8,579,341,000港元轉讓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包括以現金對價5,219,226,000港元出售其於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以現金對價3,360,115,000港元轉讓其對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債權。

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交易。由此，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生化及生物燃料分部不再包含於經營分部資料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業績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10,971
銷售成本	(4,463,733)
毛利	947,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4,517
費用	(920,152)
融資成本	(44,8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5,491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02,288
稅項	(193,727)
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608,561

# Full Extent 已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變更名稱為 COFCO Grains Holdings Limited。

## 7.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751,020	468,645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盈利	-	590,375
	<u>751,020</u>	<u>1,059,020</u>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2017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1,722,325	5,249,880,788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的稀釋影響 購股權	3,830,353	14,677,1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55,552,678</u>	<u>5,264,557,978</u>



## 8. 股息

於2018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3.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港仙），合計約為189,30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995,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數量基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計算。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94,146	2,996,961
3至12個月	162,424	140,110
1至2年	<u>13,535</u>	<u>1,249</u>
	<u><b>3,270,105</b></u>	<u><b>3,138,320</b></u>

作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使用債務人的賬齡為其客戶評估其銷售運營相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大量小客戶組成，而該等風險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金額之能力。預期損失率於2018年6月30日被認定為不重大。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在債務人預期期限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概率預計，並根據前瞻性資訊予以調整。

## 10.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 號、國糧調[2013]265 號、國糧調[2014]254 號及國糧調[2015]169 號（「文件」），從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從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間及從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 355,754,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20,425,000 港元）及 356,560,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22,820,000 港元）。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的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引起的本期倉儲收入為 6,704,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34,787,000 港元），其中 6,704,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0,558,000 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3），並作為其他收入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057,055	4,000,236
3至12個月	93,795	135,863
1至2年	43,603	11,077
超過2年	4,261	2,449
	<u>4,198,714</u>	<u>4,149,625</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償還。

## 12. 比較數字

基於比較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述（附註 6）。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以來，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增加，發達經濟體貨幣及貿易等政策變化引發市場波動。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繼續深化改革，加強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成效突出，新動能茁壯成長，內需表現強勁，經濟運行內在穩定性、協調性增強，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隨著消費升級以及國內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深入推進，農產品加工行業進一步向規模化、品牌化發展，一體化專業運營優勢助力企業更好應對市場行情波動，行業整體保持較好盈利水平。

本公司管理層緊密跟蹤市場環境變化，發揮自身研判能力，把握有利機遇，積極開拓市場，提升營運效率，油籽粕、植物油、米、麵等主要產品銷量繼續高位增長，綜合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同時，本公司順應消費趨勢，積極實施研發及創新，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營銷推廣，帶動品牌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由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影響，本公司期內整體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10.590億港元同比減少。然而，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規模及毛利空間持續進步，產品總銷量達到1,067.3萬公噸，錄得收入483.202億港元，同比增長23.8%；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顯著增長60.3%至7.510億港元。

### 油籽加工業務

2018年上半年，國際大豆價格在中美貿易政策變動以及主產地天氣因素影響下先漲後跌，波幅較大。國內大豆進口量維持高位，行業總體產能及開工率基本穩定，產品供應較為充裕。受到對美國原料加徵關稅消息的影響，油、粕價格階段性走強，平均盈利空間保持較好水平。

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本公司全產業鏈掌控能力優勢繼續顯現，各環節緊密協作，保障業務穩健經營。在行情波動加大背景下，油籽壓榨業務緊密跟蹤行情變化，發揮自身專業商情研判能力，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建立原料庫存，實現較好業績基礎。與此同時，多層級管理體系繼續完善，激發區域銷售和工廠生產層面的經營活力，整體運營效率再上新台階。下游銷售網絡在2017年收購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後明顯擴張，更加成熟穩定。本公司靈活調整業務節奏，鞏固產品盈利空間，並通過針對性客戶服務、優化產品結構和豐富銷售方式等措施，實現銷量規模在同期高位基礎上進一步增長，支撐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攤薄固定成本，助力業績提升。

小包裝食用油方面，市場消費總量趨於平穩，調和油及大豆油仍為市場主力，但小品種銷量增速較快，份額佔比繼續提升，平均售價也隨產品升級同比走高。作為主要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加大線上、線下多渠道品牌宣傳投入，提升“福临门”品牌在電視、樓宇和戶外等媒介的“音量”。繼續加大旗艦產品“福临门营养家食用调和油”的營銷推廣力度，升級品牌定位，提升產品結構。2018年6月，“福临门营养家食用调和油”、“家香味土榨花生油”成為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指定用品，向市場展示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強化“福临门”的優質品牌形象。同時，大幅精簡SKU數量、優化經銷商及客戶管理，加強空白市場開發及渠道深耕。期內，本公司銷售小包裝食用油產品57.0萬公噸，同比增幅達到16.7%<sup>1</sup>。

2018年上半年，油籽加工業務整體銷售油籽粕和植物油銷量分別為451.1萬公噸以及243.6萬公噸，同比高位分別進一步增長23.2%和34.1%。收入同比增長35.0%至332.242億港元。毛利率7.2%，貢獻經營溢利6.440億港元，同比增長48.9%。

<sup>1</sup> 2017年9月14日，中糧控股完成併購相關業務，同期數據為收購標的併購前銷售小包裝食用油數量。

##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最低收購價連續下調，國內稻穀行情逐步回歸市場定價，原料成本壓力持續緩解。市場消費愈發成熟，終端需求繼續向小包裝轉化，對優質品種的需求擴大，帶動整體產品結構升級，提升行業平均售價，盈利趨勢保持向好。為更好滿足消費者需要，大米加工行業沿著規模化生產、集約化經營和品牌化營銷方向發展，產能及市場份額集中度繼續提升。

期內，大米加工業務繼續落實品牌拉動戰略，採取重要節慶促銷、水稻文化傳播、借勢央視節目、引入互聯網思維等組合式宣傳措施提升品牌影響力。春節期間，以“舌尖上的好米麵，舌尖上的中國年”為主題進行線下推廣，聯合支付寶集福活動強化品牌記憶；借勢央視王牌節目《舌尖上的中国第三季》，故宮“御膳房”、“朕的心意”以及“旅行青蛙”等重量級IP，成功打造了多款電商定製產品。渠道推廣方面，繼續推進重點戰略合作，完成與家樂福、沃爾瑪的線上業務開發，並積極與盒馬鮮生和便利蜂等新零售客戶接洽，增加銷售通路。通過重點推進與中石油“昆侖好客”、中石化“易捷”以及專業配餐公司等客戶的業務合作，拓寬銷售網絡，提升小包裝糧穀產品的滲透率。配合全國近3,000場的社區活動和100場大型路演，小包裝米業務保持持續成長勢頭，期內銷量同比增長6.5%至38.1萬公噸，連續第9年（2009-2017）榮列同類市場產品銷售領先<sup>2</sup>。

國內稻穀政策調整與市場價格下行也為出口業務提供較好市場環境。本公司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的推銷方式，邀請客戶去產地、工廠和港口調研，現場對樣洽談，建立購買信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定期召開質量保障會議以及創新物流方式等措施保障產品質量及供應效率，受到國際客戶的肯定，實現出口銷量高位大幅增長，有效彌補進口銷量下滑影響，支撐業務總體規模。

期內，本公司大米品牌及出口業務均保持良好增長勢頭，產品總銷量同比增加20.0%至155.9萬公噸，實現收入74.383億港元，同比增長18.4%。銷量持續提升拉動產能利用率達至歷史高位，實現毛利率15.6%，貢獻經營溢利3.949億港元，同比增加42.4%。

<sup>2</sup>數據來源：中國商業聯合會

## 小麥加工業務

期內，國產小麥價格政策市場化改革繼續推進，最低收購價和出庫拍賣價均有所下調，儲備庫存充裕壓制行情震盪走低。市場化購銷進一步活躍，優質、普通小麥價差拉大，優質優價的特徵更加明顯。隨著原料供應結構變化，“規模化經營、系統低成本”和“優勢領域發力、差異化經營”兩種發展戰略推進企業發展與行業整合，整體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面向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繼續完善優質原糧產區佈局，增加供應節點，提升原糧掌控能力，助力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通過產銷分離，成立專業化銷售團隊，提升市場反饋與決策效率，專用粉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聯合技術研發與項目組服務制度等解決方案式營銷成效顯著，提升存量客戶粘性，助力新客戶開發，支撐麵粉銷量保持較快增長。

小包裝面製品銷售方面，小麥加工業務通過參加展會、贊助賽事和舉辦城市演示會等活動強化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認知。根據小包裝麵粉、乾麵市場環境差異，小包裝業務針對性補強產品線，開發“福临门新疆麦芯粉”和“河套平原雪花粉”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中高端產品引領麵粉產品結構升級；上市“妙惠佳”高性價比乾麵產品系列，進入目標網點，為銷量可持續增長打通銷售渠道。配合“新疆好麵-亞克西”和“天賜河套-麵中貴族”等消費者溝通活動，品牌業務發展節奏有所加快。

期內，小麥加工業務實現麵粉銷量131.1萬公噸，在同期高水平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8.2%，支撐產能利用率繼續保持高位；乾麵銷量7.0萬公噸，同比增長32.5%。實現收入59.714億港元，毛利率為9.3%，經營溢利同比增長49.8%至1.040億港元。

## 啤酒原料業務

國際大麥主產區陳作減少導致原料供應偏緊，新產季天氣乾旱加重農作物產情和品質不確定性，支撐啤酒大麥價格不斷走高，原料成本顯著上漲。在下游啤酒消費市場總體規模基本穩定的背景下，產品價格難以消化成本增幅，利潤空間受到擠壓。

為了保障期內銷售表現，啤酒原料業務強化立體營銷，針對重點客戶，建立從原料、技術到市場的大客戶團隊，開展全方位對接，提供原料解決方案，提升差異化服務水平，增強客戶粘性。通過建立並推行標準化質量管理體系，從客戶標準、原料、生產、發貨等關鍵環節切入，提升質量管控，鞏固產品力優勢。在成熟管理體系保障下，加強產供銷協同，提升供應鏈效率，應對高負荷挑戰。2018年上半年麥芽產品銷量達36.4萬公噸，同比增加2.2%。營業規模保持在較高水平，實現收入12.894億港元。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運營啤酒原料加工廠共三間，分別位於遼寧、江蘇以及內蒙古，合計年產能74萬公噸。其中，遼寧和江蘇工廠佈局沿海，以進口高品質大麥為原料，運營情況成熟穩定。內蒙古工廠2010年建成運營後，經營環境發生根本性變化，當地國產大麥種植規模、質量持續降低，無法滿足業務正常經營需要。雖嘗試了訂單種植、搭配進口原料和業務轉型等多種策略，但均難以實質性改善工廠持續虧損狀況，影響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隨著環保政策要求提升，目前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源以維持生產經營。作為持續提升分部業績表現策略的一部份，管理層認為繼續營運該工廠可能面臨虧損持續擴大的局面，因此決定停止該工廠營運。2018年上半年啤酒原料業務計提該工廠資產減值損失約1.285億港元後錄得經營虧損5.7百萬港元。

##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在降風險、調結構的過程中有望保持平穩發展，消費增長與需求升級仍將給糧油食品市場提供增長空間。行業領先企業將把握農業供給側改革以及穀物定價機制調整的關鍵機遇，謀求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通過提升市場集中度，鞏固自身優勢地位，更好應對國際貿易和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帶來的業務風險，引領行業升級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聚焦品牌業務發展，依托整體供應鏈掌控能力優勢，支持終端業務規模擴張，保障產品盈利空間。在產能運營效率普遍達到相對高位基礎上，探索規模進一步增長的合理路徑，謀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將繼續勤勉工作，強化專業運營，深耕精細管理，加強商情研判，積極應對行情波動與行業競爭帶來的業務挑戰，在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較優的業績基礎上，力爭保持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



## 財務回顧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33,224.2	24,612.7
大米加工及貿易	7,438.3	6,283.1
小麥加工	5,971.4	4,140.2
啤酒原料	1,289.4	1,231.9
公司及其他業務	396.9	2,752.2
	<b>48,320.2</b>	<b>39,020.1</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各業務供應鏈高效運作，通過持續開拓市場，本集團植物油、油籽粕、米及麵粉等主要產品銷量同比大幅擴增，帶動整體產能利用率達至高位。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同比增加 23.8% 至 483.202 億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國內農產品加工行業盈利空間較好。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油、米及麵等核心業務規模和盈利的持續擴張。隨著品牌業務穩步發展，相關業務經營保持良好勢態，帶動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增加 62.5% 至 43.694 億港元，毛利率按年上升 2.1 百分點至 9.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22.300 億港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重述) 11.315 億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4.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重述) 2.9%)。費用上升主要由於 2017 年 9 月本集團併入小包裝食用油銷售業務後廣告促銷及物流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同比增加 17.4% 至 9.613 億港元，主要由於業績持續提升，員工激勵導致職工薪酬上升。

**融資成本**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 3.027 億港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重述) 2.852 億港元)，同比略有增加。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重述)
利息：		
銀行貸款	274.2	236.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9.4	1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0.6	34.5
	<hr/>	<hr/>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304.2	285.8
減：資本化利息	(1.5)	(0.6)
	<hr/>	<hr/>
	<b>302.7</b>	<b>285.2</b>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受惠於油籽加工業務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改善及業務增長，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按年躍升 187.1% 至 1.250 億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開拓市場，主要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高位進一步增長。通過積極實施研發及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帶動品牌業務規模及產品毛利空間進一步提升。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 7.51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利潤顯著增加 60.3%，但由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而需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下降 29.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 3.6 港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4.0 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前後向名列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對外致力於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建設，保證資金流動性；對內合理管理存貨和應收賬款等流動資金佔用，實施盈餘資金集約管理，提高周轉效率和現金流產生能力。此外，從外匯風險防範出發，調整融資結構，針對外幣貸款積極開展保值業務。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期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結餘為108.25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5.718億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6.169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6.958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237.47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812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b>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b>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b>23,597.7</b>	19,007.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90.1</b>	108.4
五年以上	<b>59.3</b>	65.8
	<b><u>23,747.1</u></b>	<u>19,181.2</u>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76%至4.90%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53%至4.90%之間）。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1.08%至4.35%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08%至4.35%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2.26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31億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b>2018年 6月30日</b>	2017年 12月31日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b>44.0%</b>	28.8%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b>1.30</b>	1.38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b>0.66</b>	0.67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存款，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129.21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6.094億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18年 百萬港元</b>	2017年 百萬港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b>207.5</b>	231.3
大米加工及貿易	<b>54.0</b>	82.5
小麥加工	<b>73.6</b>	23.4
啤酒原料	<b>41.0</b>	61.8
公司及其他業務	<b>9.3</b>	16.4
	<b>385.4</b>	415.4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已簽約但未列賬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融資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列賬	<b>768.8</b>	247.7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僱用17,063（2017年12月31日：18,30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薪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12.549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9.737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期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0.989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0.811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1日屆滿。於2018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為98,292,000股，仍然可根據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於2018年8月29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2018年中期股息」），該股息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前後向在2018年9月14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於2013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卓佳廣進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上述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收取 2018 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 2018 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基本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gr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本公司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30日之前載於上述網站，並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